

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

评价项目	金光二期廉租房财政专项支出		
项目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中心		
项目起止时间	2011-2015	评价时间	2014.09-2015.01
评价分值	86	评价结论	良好
项目基本情况	<p>金光二期廉租住房建设项目由区财政筹资 7370.84 万元，2011 年开工，2013 年 7 月交房，共建成全装修廉租住房 226 套，建筑面积计 11162.58 平方米。经 2014 年 1 月摇号选房，其中 200 套房源完成配租，截止 2014 年 7 月，199 户实物配租对象办理入住手续。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按文件规定为市场租金的 80%，已入住的 199 户保障对象每月自负租金合计 42443 元，平均每户支出 213 元，每月由财政承担房租补贴额共 129893 元，平均每户廉租住房补贴 653 元。</p>		
项目主要绩效情况	<p>项目绩效综合评分总分为 86 分，属于“良好”。其中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权重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 %；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权重为 30 分，得分 25 分，得分率为 83%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为 60 分，得分 51 分，得分率为 85%。</p> <p>主要经验及做法：</p> <p>1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问责制，将完成任务情况纳入政绩考核范围，强化廉租房建设和管理力度，金光二期廉租住房项目的决算造价、实测面积、入住户数、配租对象满意度等建设任务和实物配租工作达到项目绩效考核指标。</p>		

